

嵩明县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 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1	基本信息	村委会简介	大箐村委会地处牛栏江镇东南部，距离牛栏江镇政府14公里，东邻宜良马街，南邻宜良海马箐，西邻四营煤矿，北邻小新街。国土面积10.88平方公里，耕地830亩，林地11144亩。农民收入来源主要是种植玉米和烤烟、养殖猪牛羊、外出务工。村委会辖6个自然村，农户271户总人口839人。村委会办公地点位于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马尾箐村小组。现有办公用房480平米，设住宿区、办公区。建立健全了为民服务站、文体活动室、家长学校等。 二、机构信息 登记地址：嵩明县牛栏江镇大箐村民委员会马尾箐村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方式：(村委会联系电话):13708413496。	嵩明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大箐村委会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 ■现场	√	
2		村委会居务监督机构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字有菊 成员余秀莲 成员：舒文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大箐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现场	√	
3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省、市、区印发需要公开的有关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箐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	
4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大箐村委会农家书屋，开发时间：上午9:00—下午21:00，节假日除外，免费项目：阅读、借书，健身器材使用，联系电话：13708413496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5.《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文财〔2011〕9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箐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	